成都市关于规范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等十厅局《关于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交发〔2018〕41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为中心，按照“包容审慎”的发展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动态平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不断完善共商共建、多方共治的行业治理体系，持续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出行，助推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总量调控、动态平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属地为主、多方共治”的发展原则，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满足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目标，打造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应与市民短距离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根据全市非机动车发展规划及停放秩序状况，进行总量调控和配额管理，对车辆投放实行动态平衡。属地政府（管委会）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监管责任主体，企业是运营管理责任主体，建立政府监管、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共建的协同共管治理体系。

（三）发展定位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自行车，通过商业租赁形式向社会公众出行提供的一种交通服务方式，属于市场经营行为，是绿色出行和慢行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积极推进城市慢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1. 规范经营发展

（一）明确经营条件。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在本市登记、注册，未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设立服务机构并具备服务能力；具备健全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应服从本市车辆投放配额管理；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车辆周转停放场地,原则上车辆周转停放场地车辆停放容量不少于车辆投放量的三分之一;运营维护管理人员和转运调度车辆，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投放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具备带有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能够实现对车辆的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应当具有统一外观、标识和唯一性的身份编码，不得设置商业广告；车辆运营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企业在开始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按要求将相关数据信息完整接入市级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并安排专人实时更新维护；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二）规范经营行为。应当科学制定车辆投放计划和运营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放，投放数量和规模应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且不得超过投放配额，严禁无序竞争和超量投放；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敦促用户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和骑行服务；应公示计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明确提示安全使用信息，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用户发生保险理赔时，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公布投诉服务电话，建立投诉服务制度，及时处理各类投诉；鼓励企业组建服务管理联盟，通过章程约定提升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促进公平竞争、规范服务、有序发展。

（三）强化秩序管理。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车辆、车容车貌维护负有管理与清理责任，应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重大活动、重要路段、重点区域的管理调度等工作；企业应按不低于每200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配备1人、每2000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配备1台调度车的标准建立专职运维调度队伍或按此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营维护和清理转运；鼓励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采取经济奖惩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放行为，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经交通、城管和公安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运营维护人员及调运车辆配比；企业要与属地城管部门签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承诺书，明确投放数量、投放区域、停放秩序、运营调度、应急处置、废弃车辆回收、代为清理等责任和义务。

（四）强化诚信管理。企业要落实用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违规用户采取提醒、增加用车成本直至限骑、禁骑等方式，规范用户用车行为。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及信用平台建设，实现运营企业信用数据与政府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互通，加强对运营企业和骑行者的信用监管，形成“以信用促服务，以信用治乱象”的激励惩戒机制。

（五）健全退出机制。企业应健全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绿色回收体系，鼓励企业与第三方专门机构合作对报废车辆开展绿色回收和循环再利用；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退出运营前，应当向社会公示，退还用户押金及预付资金，并完成所有投放车辆回收等工作；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约谈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退出运营；对长期滞留车辆，城市管理部门可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六）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企业要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对注册用户采取实名制注册登记，实现对用户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所采集的用户身份信息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他人提供，保证注册身份信息安全，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七）保障用户资金安全。鼓励企业推行免押金、实时退还押金等方式提供服务。收取用户押金、预付资金的，企业须按照有关规定开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资金由银行存管，并公示押金与预付资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用户资金。

三、优化骑行环境

（一）保障骑行路权。加强慢行系统规划引领，高标准打造城市非机动交通与城市绿道系统相融合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建设自行车主通道、优先道，拓宽非机动车道，完善道路标志标线，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优化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加快建设市域绿道，打造多层次自行车网络，为市民通勤、休闲、旅游、健身等创造新应用场景，促进自行车与城市文化深度融合。

（二）改善停放条件。属地政府应科学编制辖区内停放区域规划，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好自行车停放区域设置；重点优化轨道交通与公交枢纽站点、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集中居住区等人流密集场所停放区域设置；新建轨道交通站、公交场站、商业区、居住区等应规划预留充足的自行车停放区；重要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站和重大城市综合体项目，应规划设置自行车立体停车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四、强化协同共治

市级职能部门加强工作统筹，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属地政府负责推进落实，统筹属地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系统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鼓励运营企业组建行业联盟，参与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各类社会志愿者组织、基层社会组织、学校、企业等参与单车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骑行、规范停放。鼓励市民、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依法举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运营企业违规投放、违规收费等行为，努力营造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一）市级部门。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和各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侵占人行道设施的违法行为；市公安机关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通行管理和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规划设置，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完善慢行体系规划，并将立体停车设施纳入重要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站和重大城市综合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市住建部门负责推进城市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负责指导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市公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市域绿道系统建设；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并指导做好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市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银行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押金（预付金）专户监管，并与企业注册地金融监管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市教育、宣传、团委等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文明骑行，规范停放的宣传引导工作，市网信、发改、生态环境、旅游、应急以及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等相关部门和消协等相关组织，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区级政府（管委会）。负责属地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具体管理。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停放标志的设置；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负责提供清理违规车辆所需的停放场地，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点的日常管理和违法骑行、违规停放的执法清理，倡导绿色文明出行。

（三）企业。承担经营管理和秩序维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提供优质的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保证车辆质量安全、用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保有充足周转停放场地；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及时规范违规停放车辆和清理破损废旧车辆；落实信用体系管理要求，规范用户行为；建设信息平台，实现车辆定位、订单和秩序管理等，并将完整信息数据接入市级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四）用户。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停放设施，自觉维护环境秩序；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做到规范用车、文明骑行、有序停放；未满12周岁的儿童禁止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1. 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成都市五城区及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其他区（市）县参照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